

## 附件 1

# 长春理工大学第二课堂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 一、思想引领平台实施细则

#### (一) “学习筑梦”思政选修课 (1.5 学分)

负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参照《长春理工大学开设“学习筑梦”思想政治理论课选修课实施方案》(长理工党字〔2018〕42号)及“学习筑梦”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 (二) “学习筑梦”实践活动 (0.5 学分)

负责单位：团委

学生参加“学习筑梦”课程实践活动，根据活动过程中的表现，由基层团委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项目	参与情况	获得学分
1	主题团日活动	全部参与	0.2
		发言交流	0.1/次

“学习筑梦”课程实践依托主题团日活动开展实践课程内容。第1—6学期为必修内容，每学期3学时。每学期无故缺勤两次者，需在第二学期进行重修，经基层团委认定全部参与后方可获得0.2学分；实践课程中学生参与交流发言至少达到3次。

#### (三)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活动和课程 (1 学分)

负责单位：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 1.主题学习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主题课程学习，修满全部学时并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经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审核认定后，可获得 1 学分。

### 2.主题竞赛类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各类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类主题竞赛，根据取得的成绩，经竞赛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学分
1	国家级	一等奖	5
		二等奖、三等奖	4
2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三等奖	3
3	校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三等奖	0.5

### 3.主题活动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并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主题活动，如参与大学生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参与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团队建设、参加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研修培训等，根据参与和完成情况，经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级别	学分
1	国家级	3
2	省级	2
3	校级	1
4	院级	0.5

#### (四) 青年思政活动星火计划 (1 学分)

负责单位：团委

学生参加学校青年思政活动星火计划，根据活动过程中的表现，由基层团委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项目	参与情况	获得学分
1	“青年大学习”网络主题团课	全部参与	0.4
2	其他思政类活动	学校	0.3
		学院	0.2
		班级	0.1

1.“青年大学习”网络主题团课每学期累计超过 2 次未参加视为不合格，需要在下一学期进行重修，每一学年的两个学期均合格后可获得 0.1 学分，在第四学年第二学期的 5 月份，由基层学院团委审核认定后，可共获得 0.4 学分。

2.学生在校期间要积极参加校院团委和班级团支部组织的青年思政活动。至少参加校院团委活动 1 次、基层团支部活动 4 次。

#### 二、科研学术平台实施细则

##### (一) 科研学术相关 (2.5 学分)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教学单位

##### 1.学科竞赛类学分

学生参加学校统一认定的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各类竞赛，根据取得的成绩和参与情况，经竞赛承办部门认定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人均获得学分
1	国际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6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5
2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5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4
3	省部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4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2
4	校级	一等奖及以上或前 5 名	2
		二等奖、三等奖或第 6—12 名	1.5
		成功参赛	1
5	院级	成功参赛	0.5

## 2.科技创新活动类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并完成学校组织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科技创新活动等，根据完成和参与情况，经承办部门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级别	人均获得学分
1	国家级	4
2	省级	3
3	校级	2
4	院级	1

## 3.学术论文类学分

学生在本科阶段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

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作者
1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	5
2	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EI 收录期刊论文	4
3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3
4	国内外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2
5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1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确定，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确定，CSSCI（含扩展版）收录论文、北大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年度发布的期刊目录确定。

#### 4.发明创造类学分

学生在本科阶段获得以长春理工大学为署名单位且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等，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如多人合作申请本类学分的，第一完成人为满分，排名第二及以后依次递减 0.5 学分。

序号	成果名称及等级	第一完成人获得学分	
		受理	授权
1	国家发明专利	受理	1
		授权	5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3.5	
3	软件著作权（授权）	3.5	

4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2
---	------------	---

### 5.专业技能类学分

学生通过各种等级考试以及获得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书，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项目类别	内容	级别	获得学分
1	外语能力证书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六级	1.5
		非外语专业大学英语考试	四级	1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八级	1.5
		全国大学外语专业考试	四级	1
2	计算机能力证书	国家非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	四级	2
			三级	1.5
			二级	1
3	普通话等级证书	普通话等级考试	一级	1
			二级	0.5
4	资格证书	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类资格证		1

### 6.国际交流与研修类学分

学生出国学习半年以上，撰写 3000 字出国交流学习心得，经学生本人申请，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认定后，可获得 2 学分。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短期国（境）外游学项目，提供 3000 字以上学习心得，报相关部门及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认定后，按照每周 1 学分的标准获得相应学分。

#### （二）学涯规划相关（1.5 学分）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各类学风建设活动，根据活动过程或取得成果，经举办单位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活动类型	参与情况	获得学分
1	学术讲座、经验交流、主题报告等会议类活动	参会	0.2/次
		发言、汇报、讲话等	0.4/次
2	知识竞赛、学业规划大赛等学风建设比赛类活动	观摩	0.2/次
		参赛	0.3/次
		院级获奖	0.4/次
		校级获奖	0.6/次
3	结对帮扶、科技展览、书香校园等学风建设特色类活动	参加（根据活动要求，参加的角色不同，学分不同，由举办方发起并认定评价）	最高0.4分/次

### 三、人文素养平台实施细则

#### （一）美育实践（2学分）

负责单位：团委、美育中心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美育教育实践活动，根据活动过程取得的成果，经承办单位审核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同一比赛或活动赋分不可累加；获得荣誉称号的赋分按照表彰级别进行赋分。

序号	活动类型	参与情况	获得学分
1	与美育教育相关的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竞赛（十佳歌手比赛、舞蹈大赛、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等）	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	4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3
		市级三等奖及以上	2
		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1

		成功参赛校级	0.5
		成功参赛院级	0.2
2	与美育教育相关的教育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美育活动（寝室文化节、心理健康节、科技文化艺术节、体育节、廉政文化节等）	成功参与校级	0.5
		成功参与院级	0.2
3	获得“十佳大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志愿者活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4
		省级	3
		市级	2
		校级	1
		院级	0.5

## (二) 体育实践 (2 学分)

负责单位：军体部、各教学单位

学生参加规定类别体育竞赛和活动，均可根据学分认定标准予以学分认定。各类体育竞赛和活动的级别由组织单位级别决定，必须以获奖证书或学院开具的证明材料为认定学分的依据。

### 1. 体育竞赛类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学分/人次
1	国家级	国家级比赛前 8 名	5
2	省级	省级比赛前 8 名	4
3	市级	市级比赛前 8 名	3
4	校 级	校级比赛单项前 8 名，团体前 6 名	2
5	校级及以上	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参与	1
6	院 级	院级比赛前 8 名	1
		院级比赛参与	0.5

## 2.体育活动类

序号	级别	参与次数	学分/人次
1	校级及以上	每年参加校级及以上比赛赛前训练	0.7
2	校级	志愿者参与组织比赛、裁判、测试工作	0.6
3	院级及以上	参与院级及以上各类体育活动	0.5

### 四、劳动实践平台实施细则

#### (一) 劳动素养 (2 学分)

负责单位：学生工作部（处）

劳动素养主要考察学生的劳动意识、劳动表现和劳动实践三个方面的情况，具体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察办法》进行考核评价。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式	考核办法	学期	学期学分要求
劳动素养	劳动意识 劳动表现 劳动实践	学院考核赋分（批量导入）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劳动素养考察办法》，共分7个学期进行考核评价。学生劳动意识、劳动表现、劳动实践达到“合格分”，即可获得当前学期学分；如各项未达到“合格分”，需重修后方可获得该学期学分。	1-6	0.3
				7	0.2

#### (二) 社会实践 (2 学分)

负责单位：校团委

##### 1. 实践实习

学生利用假期时间开展的以政务实践、企业见习、公益实践、兼职锻炼等主要方式的实地活动 根据学生实践实习的具体表现，

经基层团委审核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在校期间，独立或作为主要成员注册创办与专业相关的公司，并运营半年以上，并在学校产业管理处登记，经产业管理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认定后，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自愿参加的其他社会实践活动需有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1	“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	0.4/次
2	管理实践活动	0—2分/学期
3	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0.2/次
4	创业类	第一责任人：4 第二或第三责任人：2 第四责任人：1

学生需在本科期间至少参加3次“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实践和服务单位表彰或表扬并提供相应材料的，可额外获得0.1学分/次，同次实践活动表彰表扬奖励加分不可累加）。

管理实践活动体现为各级各类学生干部的任职表现情况评价。校院两级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院两级团委部门负责人，任期满一学期，由所在团委根据学生干部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认定，加0—2分；校院两级学生会其他学生干部，校院两级团委其他团干部，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根据学生干部述职评议结果进行认定，加0—1.5分；各基层团支部委员、各班级委员任期满一学期，由所辖团委组织团支部大会和班会开展评分认定工作，其中团支部书记、班长加0—2分，其余委员（含寝室长）加0—1.5分。身兼数职时，取其任职最高分项标准计分，其他任职

不计分。

## 2.公益志愿

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立足校园，走向社会，志愿无偿参与的  
关注弱势群体、公益服务、社区服务、环境保护、赛会服务等志  
愿服务活动，经基层团委审核认定，可获得相应学分。

序号	项目	获得学分
1	关注弱势群体类、公益服务类、社区服务类、环境保护类、 赛会服务类等志愿服务	0.2/次
2	学校（学院）统一组织的公益服务类志愿服务	0.2/次